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紘郁即林麗美

代理人 蘇珮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96
05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8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7月20日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2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3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17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18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
20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5號裁定保全處分,於同日公告在
21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22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23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陳忠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陳念慈